

- 相關條文，分別規定權利人（買方）、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不動產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在符合法律規範及兼顧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價格等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 二、為落實上開三法之執行，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6 日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分別規定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均應提供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供查詢，合先敘明。
 - 三、又申報登錄之案件為建物者，該建物區段門牌以「建物門牌號碼區間值」顯示，舉例而言，如成交案件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25 號，則顯示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1~50 號，且建物區段化門牌係顯示至巷弄之區段門牌，應可有效提供民眾參考利用。
 - 四、就門牌區段化是否需調整部分，內政部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請地政士、仲介業者及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但因亦有認為目前 1-50 號已容易讓外界識別，不宜再縮小範圍之顧慮，故暫時維持現制。另查詢欄位有十多項，民眾亦可透過其他欄位資訊如樓層數、型態等資訊交叉比對，以資判斷。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促進全民身心與精神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5）

江委員就促進全民身心與精神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提升國人心理健康之重要關鍵，在於心理衛生資源之整合，並有賴於結合衛政、社政、警政、勞政及教育等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目前行政院已成立「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會報」，由本署與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 10 個相關之部會共同組成，從心理、社會、教育及經濟等層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心力，從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品質，維護國人身心健全發展。
- 二、為彰顯政府對於心理健康工作之重視與支持，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已規劃於 102 年整併本署及部分內政部社會福利部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設立「心理健康司」，並依公共衛生三段預防概念及符合不同性別在各年齡層、場域及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需求，設置「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物質濫用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及照顧」等四科，分別掌管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精神醫療及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等業務，並推動各項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以期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知能。
- 三、為達成上開目的，本署已草擬「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程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括進行心理健康影響評估，有系統評估蒐集相關心理衛生系統基礎建

設的相關資訊，發展國家心理健康政策及推動各項心理健康措施；又為提高社會大眾對心理衛生問題之體認，將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發展在地多元化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方案，強化民眾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壓力調適訓練、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個人發展技巧，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營造正面思考能量，提升主觀幸福感及安適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2)

林委員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

二、為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此外，該會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廣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另勞退基金監理會亦積極推動資訊揭露，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